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2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议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授予数量:2,820万股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1.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江	董事长	2,050	72.70%	1.00%
董红波	总裁	120	4.26%	0.06%
蔡颖辉	高级副总裁	120	4.26%	0.06%
核心骨干人员(7人)		530	18.79%	0.26%
合计		2,820	100%	1.37%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办理授予登记期间,激励对象李芳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高辉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均转为核心骨干人员,其各自获授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激励对象董红波职务由高级副总裁变更为总裁,其获授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30018号),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出资款人民币53,016,000.00元,所有出资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本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8,200,000	28,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8,036,276	-28,200,000	2,029,836,276
合计	2,058,036,276	0	2,058,036,27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授予的2,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837.4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820.00	5,837.40	729.68	3,891.60	1,216.1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Slim铝业担保的金额为37,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Slim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85.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Slim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等,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Slim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lim Aluminium S.p.A.

2、注册地址:Piazzale dell'Alluminio, Cistema di Latina (LT), Italy

3、成立日期:1992年5月5日

4、注册资本:500,000欧元

5、法定代表人:王诚

6、经营范围: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Slim Aluminium S.p.A.总资产为82,636.98万元,净资产27,646.26万元,总负债54,990.7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9,033.60万元,净利润-4,555.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37,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Slim铝业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Slim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Slim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65,963.39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65,96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1%。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04908	0126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47	1.1689	1.17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471,734.81	972,297.10	188,882,971.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11	0.5611	0.561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2月19日之前,不含12月19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12月1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afund.com)、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688)或销售网点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终止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直销银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投资人已通过渤海银行直销银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官方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7日发布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3	47203.36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	21518.88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7	33670.24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	34706.56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5	37490.4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	58318.4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	39217.6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7	36108.64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	40619.68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	59009.28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因2024年12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776,667股,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9,106,667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70,067,1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49,039,5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5,94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2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实际取得之日(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3.38%	7,400,000	0
2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1.69%	3,700,000	0
3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1.69%	3,700,000	0
4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0.52%	1,140,000	0
合计		15,940,000	7.27%	15,94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5,94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5,94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330,000	-15,940,000	148,3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776,667	15,940,000	70,716,667
合计	219,106,667		219,106,667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09号文《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04.65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928.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676.28万元(其中包含募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18,750.00万元、超募资金157,926.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8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设立相关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2,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其中22,000.00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其他78,00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原募投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已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19200359971	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93793913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846014000130013963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29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326101040017447	

注:考虑到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部分已用于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赎回,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将资金及时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或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奥、孙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